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第三方出资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第三方出资	2
A. 定义和法律框架	2
1. 第三方出资的定义和范围	2
2. 法律框架	4
B. 主要议题	5
1. 利益冲突和披露	5
2. 第三方控制和影响	6
3. 保密和法定保密特权	6
4. 费用和费用担保	7
5. 对无根据索赔的影响	8
三. 需审议的问题	8



一. 引言

1. 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建议秘书处：(一)编拟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提出的关切问题清单；(二)就今后审议工作给出一个可能的框架；(三)考虑就某些关切问题的范围提供进一步信息，以对各国有所帮助（A/CN.9/935，第 99、100 段）。
2.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在以下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关切：A/CN.9/WG.III/WP.149 号文件，其中就第(一)点和第(二)点作出全面阐述，以及 A/CN.9/WG.III/WP.150 至 A/CN.9/WG.III/WP.153 号文件，其中提供了关于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决一致性及相关问题、仲裁员独立性、公正性和任命机制以及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的背景资料。¹
3. 工作组还在该届会议上注意到所提出的意见，包括对第三方出资所表示的关切，并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由贸易法委员会就第三方出资进行改革是否可取的问题（A/CN.9/964，第 134、136 段）。
4. 本说明旨在提供进一步信息，协助各国了解对第三方出资的关切范围。如同为工作组提供的其他文件一样，编写本说明时参考了关于本专题的广泛发表的信息，本说明并不谋求就改革的可取性表达意见，这是由工作组审议的事项。²

二. 第三方出资

A. 定义和法律框架

1. 第三方出资的定义和范围

5. 第三方出资通常定义为不是争端当事方的实体（“第三方出资人”）同意向争端当事方（通常是索赔人或代表索赔人的律师事务所）提供资金或其他物资支持以换取报酬，报酬额取决于争端的结果。报酬可采取任何形式，但较常见的形式包括所出资金翻倍、一定百分比的收益、某一固定数额，或以上各种形式的组合。
6. 第三方资金通常用于支付全部或部分诉讼费用，如法律费用（还有专家、仲裁员和仲裁机构的费用）以及与随后的强制执行行动或上诉有关的费用。第三方资金可以是围绕单项索赔安排的——其中的资金适用于个别案例，也可以围绕组合索赔安排。³

¹ 工作组似宜回顾，A/CN.9/WG.III/WP.150 号文件涉及一致性问题及相关事项，A/CN.9/WG.III/WP.151 和 A/CN.9/WG.III/WP.152 号文件涉及与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问题，A/CN.9/WG.III/WP.153 号文件涉及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² 本说明是参照广泛发表的关于这一专题的资料编写的，其中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2018 年 4 月）；Handbook on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Nikolaus Pitkowitz Editor; Expansive Disclosure: Regulating Third-Party Funding for Future Analysis and Reform, Rachel Denae Thrasher 撰写（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第 59 卷，第 8 期，Refor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018 年）。

³ 有两大类组合出资安排：围绕律师事务所的出资安排，其中索赔人可能是律师事务所的各种客户；或围绕涉及多项法律纠纷的公司索赔人的出资安排（见《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第 38 页）。

7. 在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供的资料表明，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使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形不断增加（A/CN.9/935，第 89 段）。近些年，从资金和资金运营人的数量以及可利用资本数额来看，第三方出资行业都有所发展。

8. 该届会议上还指出，第三方出资是一个复杂领域，存在着不同形式或不同类型的出资（A/CN.9/935，第 90 段）。事实上，在国际仲裁的背景下，第三方出资人和第三方资金的定义范围因立法、条约、机构和软性法律文书等不同来源而异。⁴这一定义仍然备受争议，因为第三方资金可通过各种结构提供。⁵这关系到披露程度和监管问题。

9. 为了说明不同出资形式或类型，不妨指出，已经制定了支持争端当事方的各种机制，如应急费用安排、责任保险、组合出资安排、律师事务所融资、事前保险和事后保险、诉讼贷款、慈善安排等。第三方出资的某些定义包括这些类型的融资，而另一些定义则采取狭义办法，例如，将非商业出资人（如个人）、公益以及事前保险和事后保险排除在外。⁶那些采用狭义办法的定义排除了一般通过其他法律制度加以规范的融资形式。⁷除了这些现有的融资形式外，还有其他一些范围广泛的出资模式，这些模式是最近发展起来的，而且迅速演变，已有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的办法可供选择。某些定义侧重于第三方出资人在接受案件时承担的风险，以及出资人对案件的控制程度，而不是财务安排的形式。

10. 第三方资金的受益人包括中小型企业和大公司。值得注意的是，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第三方出资办法是有特定条件的，因为国家总是处于被告方，而私人投资人总是处于原告方。第三方出资似乎是一种为投资人提供的一边倒出资办法，因而造成了不平衡。

⁴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见于某些组织的工作中的第三方资金定义，或针对诉讼出资人的专门行为守则；例如，《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规定，“第三方供资”一词是指不是争端当事方的实体同意向一当事方、该当事方的附属机构或代表该当事方的律师事务所提供(a)资金或其他物质支持，以单独或作为案件特定范围的一部分支付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b)此种支持或资金或为换取报酬或补偿而提供——其数额全部或部分取决于争端结果，或通过赠款或为换取支付酬金而提供。”另见《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中的一般标准 6(b)；作为进一步例证，见诉讼出资人协会发布的《英格兰和威尔士诉讼出资人自愿行为守则》，其中规定：“诉讼融资是指第三方提供财政资源，使得能够进行昂贵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诉讼当事人从与诉讼无直接利益关系的私人商业诉讼出资人获得用以支付其法律费用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作为回报，如果胜诉，出资人将收取索赔所得收益的商定份额。如果败诉，出资人赔钱，诉讼当事人不欠任何钱。”

⁵ 例如，关于该定义是否应超出直接经济利益融资范围，将非营利性出资人也包括在内，也有不同做法；见《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第 46 页；另见“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Europe: Part 1 – Funders’ Perspectives”，M.Scherer、A.Goldsmith、C.Flechet 著，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s://www.transnational-dispute-management.com/news/20120312.pdf>。

⁶ 见《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第 3 章（定义），以及《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

⁷ 见新加坡 2017 年《民法（修正）法例》第 2 节，其中将第三方出资人限定为如下实体：“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经营的主要业务是为第三方出资人不是当事人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提供资金”，且“其拥有的已付股本不少于 500 万新元或其在管理下资产中拥有相当数额的外币”。

2. 法律框架

11. 见诸于各种法律渊源的定义是上述各种不同做法以及国际仲裁领域的变化发展的例证。

国内立法

12. 第三方出资始于国内诉讼和仲裁，然后才用于国际商事和投资仲裁。虽然目前已知建立争端出资法律框架的法域尚在少数，⁸但这种做法还不断在某些法域出现和发展。⁹然而，在其中许多国家，国际诉讼和仲裁第三方出资是不受监管的，而关于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当允许或监管第三方出资的争论仍在进行。

投资条约

13. 近期的投资条约寻求制定第三方出资的定义，通常采用一种宽泛做法，¹⁰目的是为审查潜在的利益冲突提供基础。

仲裁规则

14. 大多数仲裁机构没有任何明确界定或涉及第三方出资的条款，只有少数例外。¹¹

15.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和条例的变化发展值得注意。2016年10月，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启动了修订此类规则和条例的进程。¹²在其修正提案中，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列入了第三方出资定义，¹³以及向秘书处

⁸ 这些管辖权包括：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⁹ 例如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拉丁美洲和欧洲的法域。

¹⁰ 例如，《欧盟与越南贸易投资协定》第2条规定：“第三方出资指不是争端当事方、但与争端一方订立协议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任何资金，为换取报酬或以捐赠或赠款形式而支付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报酬取决于争端结果”。另见《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8条第1款：“第三方出资指不是争端当事方、但与争端一方订立协议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任何资金，以便以捐赠或赠款形式或为换取报酬而支付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报酬取决于争端结果”。

¹¹ 见巴西仲裁和调解中心/巴西—加拿大商会（CAM-CCBC）2016年7月20日第18号行政决议，该决议将第三方出资定义为如下情形：“非仲裁程序当事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向一方提供全部或部分资源，以便支持或协助支付仲裁费用，为此换取裁决或协议所获任何利润中的一部分或一定百分比作为回报。”另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该中心在2017年3月31日《从业指引》中将“外部资金”和“直接经济利益”定义为“由于非争端方向争端方提供资金或依仲裁程序下达裁决作出补偿而对仲裁程序产生的利益。”另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仲裁第三方供资准则”（2016年5月23日），其中第1.2段对第三方出资阐述如下：“当专业的第三人或实体向仲裁中一方捐助资金或其他物质支持并对将要下达的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时，即产生第三方出资”。

¹²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修正进程，查阅网址：<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about/Amendment-of-ICSID-Rules-and-Regulations.aspx>。

¹³ 第三方出资的定义如下：“非争端当事方的自然人或法人（“第三方出资人”）向诉讼当事方、该当事方的附属机构或代表该当事方的律师事务所提供资金或其他物质支持以进行诉讼或诉讼辩护。此类资金或物质支持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供：(a)通过捐赠或赠款；或(b)作为回报获得奖酬，或换取全部或部分取决于诉讼结果的酬金或补偿。”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2018年8月2日编写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修正提案”，查阅网址：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Synopsis_English.pdf，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Amendments_Vol_Two.pdf。

披露任何第三方出资人名称的持续义务。¹⁴该提案还涉及第三方出资对费用担保的影响问题（见下文第 33 段）。

B. 主要议题

16. 在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曾指出，第三方出资的做法引起道德问题，并可能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产生负面影响。还进一步指出，第三方出资人可能对仲裁过程取得过多控制或影响，从而导致无根据索赔而且不利于解决争端（A/CN.9/935，第 89 段）。所提出的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问题包括潜在利益冲突、第三方控制和影响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对保密、对费用和费用担保以及对投机性索赔、边缘性索赔和/或无根据索赔的影响。

1. 利益冲突和披露

利益冲突的例子

17. 仲裁员与第三方出资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是首先引起注意的问题之一，因其可能对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以及更广泛而言对仲裁程序的完整性和国际仲裁的合法性产生影响。

18. 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仲裁员充当出资人的顾问，仲裁员或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与第三方出资人有经常性关系，而第三方出资人已先于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或律师事务所从这一关系中获利。

19. 在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指出，仲裁员与第三方出资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与涉及第三方出资人的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缺失密切相关。这一问题被认为与仲裁员与当事方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同等重要（A/CN.9/935，第 90 段）。

披露要求和披露范围

20. 所涉问题涉及是否、如何、在多大程度上以及由谁披露第三方资金，以便允许仲裁员、当事方和机构评估涉及出资人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实际利益冲突。¹⁵另一个问题是，与参与仲裁的第三方出资人有关关系的仲裁员是否应继续在仲裁中进行裁决。最后一个问题与仲裁员的公正性问题密切相关。

21. 披露范围是否应限于出资人的存在和身份，还是也应扩大到出资协议的条款，这一问题仍然有争议。

¹⁴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 2018 年 8 月 2 日编写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修正提案”，查阅网址：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Synopsis_English.pdf 和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Amendments_Vol_Two.pdf。

¹⁵ 见“2015 年国际仲裁调查：国际仲裁的改进和创新”（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和怀特案例）：76% 的调查答复者认为，必须披露第三方资金的存在，63% 的人认为应强制要求披露出资人身份，71% 的人认为不应披露出资协议的全部条款。

22. 监管方面的一种趋势是要求披露资金存在和出资人身份，以便仲裁员能够就利益冲突作出适当决定。新颁布的第三方出资立法对此种披露做了强制性规定。¹⁶同样，最近的投资条约载有关于披露第三方出资人名称和地址义务。¹⁷涉及这一事项的仲裁规则也就披露此类信息以及各种披露方式做了规定，要么授权仲裁庭命令披露第三方出资人的存在和身份，¹⁸要么规定接受资金的当事人有义务提供关于资金安排存在和性质的信息。¹⁹通常不认为资金的存在和第三方出资人的身份受任何法定保密特权的制约；然而，这种披露应当如何进行、何时进行，以及是否应当有系统地披露，都还有争议。

23. 一方面，披露一方当事人与第三方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条款会暴露第三方出资人参与的性质，而这可能是评估仲裁员与出资人之间关系的一个因素；另一方面，这种披露可能会引起合同保密问题，并可能因暴露经济条款而使对方当事人在和解谈判中占据优势。大多数国内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基本上将这类问题留给仲裁员酌情处理，仲裁员通常对其负责的程序享有广泛控制权，包括确定是否对所请求的文件适用任何保密特权以及这些特权是否可能已被放弃。²⁰

2. 第三方控制和影响

24. 另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是第三方出资人对诉讼程序的潜在影响，包括在和解谈判中的影响，特别是在出资人的赔偿取决于诉讼结果的情况下。在这一事项上要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出资协议的结构方式，以及第三方出资人在多大程度上控制案件程序的管理。

3. 保密和法定保密特权²¹

25. 获得第三方资金通常要求披露本来必须向法院或其他当局披露的信息，因为寻求资金的一方可能与出资人分享机密通信或案件分析。这一点令人担心，因为第三方出资人不一定受保密义务的约束，而且也不禁止其在另一个被资助的争端中使用此类信息，而无论是否存在任何潜在冲突。

26. 一个相关问题是，向第三方出资人披露的信息是否可能导致放弃保密特权，从而使该信息在仲裁程序或其他相关国内法院程序中容易受到披露请求的影响。对于国际仲裁对保密适用的法律标准是否应为国内法，或者是否可以确定和适用国际规则，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在大多数法域，对于提供给第三方出资人的信息是否受到

¹⁶ 2017 年《仲裁和调解立法（第三方出资）（修正）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98T 条第(1)款(a)-(b)项；2017 年《民法（修正）法例》，新加坡，第 5 条(b)项(2)目。

¹⁷ 例如，见《加拿大与欧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

¹⁸ 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第 24 条第(10)款和第 33.1 条。另见 2017 年《国际商会关于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指导说明》，其中规定，为披露目的，仲裁员应考虑到“与在争端中有直接经济利益且有义务为裁决而补偿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实体的关系”。

¹⁹ 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投资仲裁规则》第 27 条。

²⁰ 现有裁定表明，仲裁庭已要求各方当事人披露第三方出资人的存在和身份（EuroGas Inc and Belmont Resources Inc 诉斯洛伐克共和国，解决投资争端中心（ICSID）案件编号：ARB/14/14；South American Silver 诉玻利维亚，常设仲裁院（PCA）案件编号：2013-15），在某些案件中还要求披露财务安排细节（Muhammet Cap & Sehil Insaat Endustri ve Tivaret Ltd Sti 诉土库曼斯坦，解决投资争端中心（ICSID）案件编号：ARB/12/6）。

²¹ “法律保密特权”概念包括保密和保守专业机密方面的职责。

保护这一问题没有明确答案。²²事实上，大多数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对机密信息和特许保密信息的保护问题只字未提，一般由仲裁员酌情处理这一问题。此外，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将视法律传统而异。

4. 费用和费用担保

费用问题

27. 第三方融资也可能对费用²³和费用担保产生影响。

28. 关于费用，第三方资金的存在可能会影响可收回费用的确定，特别是第三方出资人支付的法律代理费用和其他法律费用是否可以收回。仲裁庭就可收回费用及其分配作出决定通常享有广泛酌处权，因此，在这一事项上的结果各不相同。²⁴

29. 另一个有分歧的问题是，如果所出资的索赔败诉，是否应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人支付不利费用。由于第三方出资人通常不是仲裁协议的当事方，也没有正式参与双方之间的基本仲裁程序，因此可以认为仲裁庭可能缺乏对第三方出资人发出费用支付令的管辖权。鉴于此，有些人提出了相反的观点。²⁵

30. 还有一些问题是有争议的，例如，仲裁庭是否能够而且应当分摊第三方资金的获取费用。

费用担保

31. 关于费用担保，主要问题是第三方出资是否应影响出具费用担保的命令。索赔人使用第三方资金可能表明其资金匮乏。不过，可能要注意的是，第三方资金也常被资源充足的当事方当作一种风险管理工具来使用，它们即便可以利用自有资源进行索赔，仍会选择使用外部资金以尽量减少风险，并将其资金用于其核心和业务优先事项。

32. 仲裁庭有权下令出具费用担保，这样做的依据或是明确规定此种权力的仲裁法和/或规则，或是关于临时措施的一般规定，（见 [A/AN.9/WG.III/WP.153](#)，第 33-37 段）。当仲裁庭面临费用担保申请时，仲裁庭通常对索赔人在仲裁中诉诸司法的权

²²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第 123 页。

²³ 国际仲裁费用上升与第三方资金的存在这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尚不清楚。

²⁴ 见 *Supplier 诉 First distributor, Second distributor*（国际商会案件编号：7006），最后裁决（1992 年），4 ICC Bull.（1993 年 5 月），该案中，国际商会法庭指出，如果被告胜诉，其已由第三方（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可予收回；*Essar Oilfields Services Ltd 诉 Norscot Rig Management Pvt Ltd*，高等法院王座法庭（商事法院），2016 年 9 月 15 日，[2016] EWHC 2361(Comm)，该案中，英国高等法院指出，仲裁员有权酌情将 1996 年《仲裁法》第 59(1)(C)条中“其他费用”一语和第 63(3)条中“仲裁费用”解释为包括出资费用；*Kardassopoulos and Fuchs 诉格鲁吉亚共和国*（解决投资争端中心（ICSID）案件编号：ARB/05/18 和 ARB/07/15），裁决（2010 年 3 月 3 日），该案中，仲裁庭规定，“[它]不知有何原则说明为什么应在确定索赔人收回其费用的数额时考虑到任何此类第三方融资安排。”

²⁵ 见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最后谘询文件（2015 年）。

益和被告对胜诉时收回其费用的权益加以平衡。评论人士指出，法庭往往需要足够证据才能得出结论，即索赔人当前财务状况令其无法在诉讼结束时支付被告的费用。²⁶

33. 值得注意的是，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改革《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工作文件规定如下：“关于费用担保的拟议仲裁规则 51 是一条新规则，不涉及[第三方资金]的影响。相反，拟议仲裁规则 51 要求法庭考虑被告方是否有能力遵守不利费用决定，并根据所有情况考虑担保令是否适当。因此，如果没有相关证据证明无法遵守不利费用决定，仅凭[第三方资金]这一事实仍将不足以根据拟议仲裁规则 51 获得费用担保令。另一方面，[第三方资金]的存在，加上其他相关情况，可以构成法庭在下达费用担保令时所考虑的相关事实情况的一部分。这将对每一种情况的基于事实的判定。”²⁷

5. 对无根据索赔的影响

34. 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第三方出资对于针对国家的投资仲裁索赔的数量可能产生影响，包括投机性索赔、边缘性索赔和（或）无根据索赔。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第三方出资导致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索赔的总体数量增加。该研究还得出结论认为，第三方出资人已经资助了一些引起新问题、涉及风险更大、更不确定的索赔要求的案件。²⁸然而，另一项研究表明，资金可获量增加并不会导致索赔总数增加。²⁹

三. 需审议的问题

35. 本说明概述就第三方出资的某些方面以及所表达的关切。根据现有资料，工作组似宜审议，由贸易法委员会开展改革处理这些关切是否可取，特别是考虑到在所认为的资金需要与保护仲裁程序完整性以及投资争端法庭裁定结果可执行性之间力求平衡。

36. 背景资料表明，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审议期间，虽然确认第三方出资可能是确保诉诸司法的一种有用工具，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而言，但对于第三方出资给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造成的影响以及仲裁员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表示了关切。据指出，第三方出资影响到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不同方面，而工作组已经决定针对这些方面进行改革是可取的（A/CN.9/964，第 120 段）。还指出，第三方出资给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带来结构性失衡，因为被申请人国家一般无法利用第三方资金。在这方面，提到各国和各机构（包括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正在采取措施处理就第三方出资表达的关切（A/CN.9/935，第 44、91 段；A/CN.9/964，第 80、120 段）。

²⁶ 见《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第 180 页；

²⁷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编写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修正提案”，2018 年 8 月 2 日，见第 267 和 530 段；查阅网址：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Synopsis_English.pdf 和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Amendments_Vol_Two.pdf。

²⁸ 见 D.L.Chen, “Can Markets Stimulate Rights?”, 46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5 年, 第 1 号), p. 23 和 p. 42。

²⁹ M. G. Faure, T. Hartlief, N. J. Philipsen, “Funding of 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 and Claims Culture: Evidence from the Netherlands”, 2 Utrecht L.Rev. 1 (2006 年) (调查结论是，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法律费用保险保单数量增加了 30% 以上，但人身伤害索赔数量持平)。

37. 以下是提议进一步审议的可能解决办法：(一)在投资争端案件中完全禁止第三方出资；(二)对第三方出资加以规范，例如，引入可确保此种安排透明度的机制（这可能也有助于确保仲裁员公正性）。普遍共识是，将第三方出资问题、缺乏透明度和信息披露不足问题以及费用担保问题列入审议问题清单（[A/CN.9/935](#)，第 92 段）。
